

立法會議員與葵青區議會議員
在 2001 年 2 月 1 日舉行會議
的紀要節錄

X X X X X X X X

I. 在青衣興建英泥廠及混凝土配料廠的建議

- (a) 英泥廠 —— 青衣市地段第 161 及 162 號；
- (b) 混凝土配料廠 —— 青衣北香港小輪船廠用地

2. 潘小屏女士及雷可畏先生指出，城市規劃委員會(城規會)已批准把上述地段用作製造和貯存混凝土及瀝青，葵青區議會的立場是強烈反對將有關土地售賣作該等用途，葵青區議會的意見綜述如下 ——

- (a) 混凝土和瀝青經生產後須運往其他地方，因此將會大大增加青衣區內道路的交通流量。現時青衣數條行車大橋分布於青衣人口稠密的東北面，沿路有不少大型屋苑和住宅區，新增的交通流量必然會對居民構成滋擾。
- (b) 青衣現時已有兩間混凝土廠，其運作均已超過 10 年。據估計，每天約有 400 架次混凝土車輛駛經青衣區內道路，該等車輛，很多屬非密封式的柴油車輛，排放大量廢氣。當新的配料廠設施投入生產後，污染的問題將越趨嚴重。
- (c) 現時青衣已存在不少危險和污染性工業，如油庫、船廠、化學廢料處理中心等等，如再增加新的混凝土配料廠，對青衣居民並不公平。隨着青衣區人口不斷增加，政府當局應另覓適合地點，集中興建該等設施，如昂船洲即為一可考慮的地點。

(d) 青衣的土地規劃藍圖很大程度上受 1989 年青衣潛在風險評估報告影響。由於該報告於 10 多年前完成，加上青衣多年來的持續發展，實有需要就位於青衣的重工業設施的潛在風險重新進行評估。

3. 召集人同意應該集中興建危險和污染性工業設施的論點，他認為現時實有足夠土地，例如將軍澳工業邨，以作設置該等設施之用。

4. 譚耀宗議員指出，土地用途獲城規會批准後，當局會將土地納入賣地計劃供申請售賣土地一覽表中，以及公布賣地條款，供有興趣購入土地者向地政總署申請。成功投地者最終需要遵守地契上的條款。他認為葵青區議會應繼續向政府當局表達其對土地長遠用途的意見，使條款能充分反映有關建議。

5. 陳偉業議員以屯門黃金海岸擴展計劃為例，指出該計劃雖於數年前獲城規會批核，但鑑於居民的強烈反對，有關工程至今仍未動工。

6. 議員贊成譚耀宗議員的建議，同意把有關事項轉介予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討論。

秘書處

X X X X X X X X